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21年5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日本：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如预防犯罪大会报告¹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所反映的，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还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这一议题和三个分议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有望成功的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¹ A/CONF.234/16。

² 同上，第一章。



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³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⁴《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⁵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的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戒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4. 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的有望成功的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成果；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同上，第七.B节。

⁴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